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2 标段）

委托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河南丰致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丰致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宝丰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技术协作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宝丰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 工作要求：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和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入库管理要求，对宝丰县待入库补充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出具污染调查报告。判定地块是否满足农用地安全利用要求，保障粮食安全和占补平衡指标合规入库。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四、提交的成果及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和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入库管理要求，对宝丰县待入库补充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出具污染调查报告。判定地块是否满足农用地安全利用要求，保障粮食安全和占补平衡指标合规入库。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污染调查报告四套。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元）。

（二）支付方式：完成相关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后付 50%首付款；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对本成果进行审核，满足耕地质量鉴定要求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对项目开展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间接责任，但乙方未认真核实的除外。

4、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3、因乙方原因，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三）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享有该相应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一方严重违约。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东侧

单位地址：航空港区台湾科技

园 18 号楼

联系电话：18860282022

联系电话：13140039407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帐号：12403041200000298

帐号：258594815156

时间：2016年 7 月 30 日

时间：2016年 7 月 30 日

